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6號

上訴人 林天富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本院屏東簡易庭114年度屏小字第4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同法第469條所列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承保訴外人王嘉苑所有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
03 險，王嘉苑於保險期間內之民國113年10月1日8時27分許駕
04 駛系爭車輛，沿屏東縣里港鄉信義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並
05 臨時停車於同路2號對面，適上訴人騎乘腳踏自行車（下稱
06 系爭自行車），沿同路同向車道駛至該處，理應注意車前狀
07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而撞擊系
08 爭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王嘉苑因上訴
09 人不法侵害行為，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台幣（下同）3
10 0,705元，被上訴人已如數理賠予王嘉苑，自得代為行使王
11 嘉苑對上訴人之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
12 法第53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賠償等語，於原審聲明：上
13 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30,7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則於原審
15 抗辯：王嘉苑就系爭事故與有過失，又被上訴人遲至114年5
16 月2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與系爭事故相隔過久，且系爭車輛
17 受損程度應不如估價單所載內容嚴重等語置辯。原審命上訴
18 人給付被上訴人13,655元，及自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
20 訴，另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依職權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
21 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系爭自行車之
22 前輪仍保持原狀，證明上訴人並未撞擊系爭車輛；又被上訴
23 人提出之照片與員警現場拍攝之照片差距甚大，原判決未說
24 明採信被上訴人提出之照片之理由，違背證據法則，容有未
25 洽等語。

26 三、經查：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核仍係對原判決認定
27 事實不當所為之指摘，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
28 用法規不當或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亦即並非以原判決違背
29 法令為其理由，更未揭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之內
30 容，暨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1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其上

01 訴為不合法。爰依法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確定上訴人
02 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04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05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李珮妤

08 法 官 郭欣怡

09 法 官 蔡壹安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戴韶儀